

臺北市政府 108.04.30. 府訴三字第 108610213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8-01288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13 日 18 時許執行環保稽查

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將包覆狗便之紙張棄置於水溝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掣發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X098290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

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8-01288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撤銷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31597

號」、「北市環稽字第 1083003163 號」，另於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本人 107 年 11 月 13 日 18 時 00 分，說我狗便未清除。本人○○○很不服氣，請麻煩拿出照片，要有日期和時間的照片。……」經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31597 號函係就訴

願人之陳情回復函，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03163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

第 58 條規定，檢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，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08-012884 號裁處書

不服，此並有本府法務局 108 年 2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，拋棄紙屑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)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請原處分機關拿出有違規日期及時間之照片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一般廢棄物（包覆狗便之紙張）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0316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請原處分機關拿出有違規日期及時間之照片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

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

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0316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職於 11 月 13 日 17 時即於○○街○○號附近值勤，約近 18 時○君出門遛狗，嗣後其所飼黑色小狗大便於路面，○君以紙張將狗便拾起，約莫 2 分鐘左右，將包覆狗便之紙張丟棄於水溝，職便上前表明身份，並告知其違反廢清法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，且原處分機關業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31597 號函檢附照片影本予訴願人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

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隨地丟棄一般廢棄物（包覆狗便之紙張）污染環境，乃錄影採證，系爭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